

#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，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、认真的审查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收购安徽为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后新公司80%股权的议案

公司收购安徽为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后新公司80%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有助于公司提高全国范围内的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对于公司战略实施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收购安徽为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后新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黄伟德、武连峰、谢子期

2023年3月17日